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信德
電話：03-3322101#6770
電子信箱：100109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001110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900G_11001110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(標案案號：MOFA110016CI)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
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詳
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交部110年5月4日外秘購字第11035519970號函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(110)年5月1日起至明
(111)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
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
府電子採購網」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請逕行
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三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可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尤婉君小姐(電
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45；電子信箱abbybobo.yu@scins.
com.tw)。其他履約問題，可洽詢外交部秘書處潘永懷先生
(電話：02-23482660；電子信箱yhpan@mofa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桃園市復興區公
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
有限公司

總務處 110/05/06 09:20



1100002687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1/05/05
17:22:35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公換章
子交換

訂

線

53